关于举办第三届“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的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职高专院校团委、各中职、技工学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要为青年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的重要精神，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指导，着眼有效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增强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效、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发现、培育和选树创新创业人才，进一步推动广大青年学生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学联决定举办第三届“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11月-12月

1. 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赛对象

凡在2017年10月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高职高专院校和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均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赛。因我省将推荐此次竞赛中的优秀作品参加2018年“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院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为避免学生毕业导致无法参赛，请各参赛院校合理搭配参赛学生年级结构。

凡在近两年来参加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包括省级选拔赛）、省（国家级）“挑战杯”大赛及其他省（部）级以上各类大赛的作品均不在此次参赛范围之内。

四、组织机构

此次大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承办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整个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负责竞赛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单位具体负责竞赛活动的赛事准备、竞赛实施等相关工作。

大赛评审工作设评委会，由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行家里手、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负责大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各高职院校和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须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校或所属院校参赛活动的组织领导、预审推报等工作。

五、竞赛类别

本次竞赛分高职组和中职组两个组别：

（一）高职组：分为创意设计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生产工艺革新和工作流程优化竞赛、社会调研论文竞赛四个类别。

**1.创意设计竞赛。**主要体现创意创新，通过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工艺革新、流程优化等内容，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研究能力、创意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动手能力。小发明制作或专业工具的改良创新、产品功能优化或外观创新、工艺流程创新或工作流程优化等，均可作为推报参赛；参赛作品类型既可以是有实物的创意创作，也可以是创新理念和想法。

**2.创业计划竞赛。**主要体现创业创效，通过展示创业计划书，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业认知和分析能力，以及科学规划职业生涯的能力。参赛作品既要体现计划的规范性、科学性，也要注重计划的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具体分为有创业意愿并已经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和只有创业意愿但还没有注册公司的创业计划两类。创业计划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可行性分析、市场调查研究、同行业竞争力等内容（详见作品申报要求）。

**3.生产工艺革新和工作流程优化竞赛。**主要体现工作和生产的创效创优，通过展示相关项目的革新优化，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专业理论知识、技能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生产工艺革新以理工专业技术背景的项目为主，具体包括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生命科学（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能源化工（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等；工作流程优化以财经文管等管理与服务业背景的项目为主，按所属产业类别分为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流通贸易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文化艺术事业、教育类、司法服务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和其他类等。参赛作品类型可以是生产工艺的革新、流程的合理化改进、降本增效的建议等。

**4.社会调研论文竞赛。**主要体现经济社会发展中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展示社会实践调查报告，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社会认知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和文字表达功底。参赛作品主要为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方面的调研报告，内容既要有当前社会矛盾问题的调研情况，也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合理性、独特性的解决方案。

（二）中职组：分为创意设计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两个类别，具体要求同高职组。

六、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资格**。**各校推报的参赛作品必须是2015年12月后完成的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为3人以上（不含3人）的项目，或作者为3人但无法确认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在校学生，且不得超过10人。参赛作品须由作者本人或集体申报，并经本校科研管理部门、团委审核确认。

（二）作品申报要求**。**各院校应做好参赛作品申报的把关审核工作，确保申报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一旦发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将直接取消作品申报资格，并取消作品所在院校的集体奖项评比资格，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如参赛作品是在其他已有作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作品中说明，并对已有作品进行详细说明。各项目作品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创意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小发明小制作、专业工具的改良创新等实物类创意和产品外观设计等方案类创意两类。实物制作类作品须提供制作成品、设计图纸、作品说明及其他说明材料；创意类设计作品必须提供作品效果图、设计稿、制作流程、技术参数、作品说明及其他说明材料。

**2.创业计划类作品。**主要提供创业计划的行业背景分析、市场需求分析、顾客群分析、盈利模式构建、项目投资、利润测算等论证材料，并提供市场调研问卷和有关作品的详细说明材料。

**3.生产工艺革新和工作流程优化类作品。**须提供革新优化设计方案、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改进成本分析及其他说明材料。

**4.社会调研论文类作品。**须从选题背景、调查对象、调查方法、调查工具、调查程序、数据分析、问题总结、对策建议等方面，客观反映出选题的真实状况，主报告字数原则上要求在3000字至5000字左右，并将调查工具及部分调研数据作为附录材料上报。调研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杜撰。

所有作品必须认真填写《作品申报书》，并附详细的作品材料（要求如上）。

七、推报方式

（一）高职组。由各高职院校先行组织校内预审后，按照名额分配指标直接推报到承办单位。

（二）中职组。由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先行组织所属中职、技工院校进行预审评选后，按照名额分配指标推报到承办单位。

（三）各参赛作品须先登录“挑战杯——彩虹人生”网报平台完成各项申报流程（平台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相关材料至承办单位；如有实物作品，可通过邮寄或自行携带等方式送至承办单位。

八、奖项设置和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各竞赛类别分别设特、一、二、三等奖等奖项。另根据各院校参赛组织情况和作品获奖情况，设立“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胜杯”等奖项。

（二）评选办法

1.各竞赛类别的特、一、二、三等奖，以评委会评定的成绩为准进行评选。原则上按照竞赛类别淘汰评定成绩最后20%的参赛作品不获奖，评定成绩居中的40%左右的参赛作品评选三等奖，评定成绩靠前的4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决赛；决赛按照各竞赛类别参赛作品总数的3%、10%、27%比例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优胜杯”根据各院校参赛作品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3.“优秀组织奖”依据活动组织发动情况、承办学校活动执行情况、校级活动开展情况（学生参与、经费投入、工作机制、成效影响）等进行评选。

4.“优秀指导教师”奖颁给获得特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

九、推进步骤

（一）11月上旬，组委会在团省委学校部和少年部官网公布各项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承办单位组织开展系列准备工作。

（二）11月中旬，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和各高职院校按要求组织预赛，完成参赛作品推报。

（三）12月上旬，组委会区分高职组和中职组，分别对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和各高职院校上报的作品进行资格审核和预审；承办单位完成竞赛及相关系列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12月中下旬，组织全省决赛评审，评选各类奖项，开展优秀作品展览、参赛作品点评、改革攻坚座谈等活动。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今年举办“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是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青年学生创新创效创业的重要举措，对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打造青年学生创新创业新平台、推进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和各参赛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校团委、学生处、教学科研部门、校企合作部门等机构要共同参与、综合发力、互相协调、积极引导，确保参赛作品高质量高水平。

（二）紧扣主题，突出创新。各院校组织指导学生参赛，要紧紧围绕创新这个主题来选定课题、确定思路、制作作品。既要紧密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又要大胆提出新理念、新见解、新措施；既要确保作品的实用性、可行性、操作性，又要在新流程、新工艺、新方法上求突破。

（三）加强引导，营造氛围。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和有关院校要以此次竞赛活动为契机，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加大对职业院校青年学生创新创效创业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运用校内各类广播、电视、宣传栏等传统媒体，以及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手段，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创新、敢于创业，营造支持职业院校的学生投身创新创效创业的社会氛围，为学生创业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和平台。

联 系 人：罗珂（高职组）、郭炜城（中职组）

联系电话：020-87185614（高职组）、87185621（中职组）

电子邮箱：[tswkjcx@163.com](http://www.gdcyl.org/xxb/mailttswxxb3@163.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一号团省委学校部（高职组）、少年部（中职组）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学校部 少年部

 2017年10月27日